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** 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**  **公 告** | |

|  |
| --- |
| 2020年 第25号 |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原质检总局、原农业部联合发布的2013年第19号、2013年第103号、2014年第58号、2014年第100号、2015年第8号公告对美国禽类和禽类产品进口的限制，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美国禽类和禽类产品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0年2月14日